**臺南市東山區公所109年廉政防貪指引風險弊端態樣**

**–以虛（浮）報或偽造不實方式詐領農業天然災害相關補助金**

**一、案情概述**

甲於某公所農業課擔任農務主辦人員，負責管理轄區內農地及

 勘查天然災害、確認農地損失等事務。乙與甲為舊識，且乙所有之5筆土地均位於甲負責勘災之區域，甲明知其前往現場實際勘查時，乙之土地並無種植任何農作物之跡象，竟為使乙順利取得補助，逕以乙自行切結受災情況切結書，登載於職務所掌公文書，在乙土地之「OO颱風災害救助申請表」，填載經勘查後，確認有種植香瓜受災並核定其受害率等不實事項後，持向不知情之OO鄉公所承辦人員公務員丙行使，並層轉不知情之縣政府與農委會承辦人員受理，以致該等公務員均陷於錯誤，誤認乙之土地確有因颱風來襲而受災，並撥給總計新臺幣42萬元之補助金，因而圖得乙上開金額之不法利益，足生損害於農委會、縣政府及鄉公所發放天然災害救助金之正確性與公平性。

**二、風險評估**

 (一)勘查作業缺乏監督機制

 天然災害勘查工作礙於時效或人力，大多由單人完成認定，並決定是否核准救助，無相互監督機制，易發生專攬獨權之流弊。

 (二)勘查人員主觀認定標準不一

 農作物種類繁多，災害勘查多仰賴基層村(里)幹事，相關人員如欠缺農業專業知識及經驗，易使災害受損情形認定不同，甚或逾越裁量。

 (三)實地勘查相關作業未落實

 對於有疑慮區域，未落實拍照存證、錄影存檔等作為，甚至僅於車上查看，未下車勘查農作物生長及損害情形，亦未通知農民到場陳述意見。

**三、防治措施**

 (一)落實辦理救助作業程序

 救助作業程序應依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可逕以切結書及自定復耕損失計算公式等方式為之。

 (二)強化勘查人員專業素養

 實地勘查人員應熟稔天然災害相關法令及程序，對於農作物之耕作成長應具備專業知識，並輔以實務經驗傳承，以提高勘災之客觀性與正確性。

 (三)勘查過程詳實記錄存證

 為避免事後發生爭議時卻無相關事證可資證明，可運用科技產品留下電子影像作為災情查勘之佐證資料，並於勘查表上載明實地勘查狀況，若有爭議方能查證。

**四、涉犯法條**

 (一)刑法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、行使偽造公文書罪、詐欺取財罪。

 (二)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4 款圖利罪。